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97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鄭春暖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8,9
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
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220
元外，尚應補繳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冒佩好